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教评中心函〔2022〕69号

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关于对福州理工学院等 14所高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有关高校：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1号）安排，29所高校列入2021年合格评估计划，其中福州理工学院等14所高校的入校考察工作受疫情影响延期至2022年进行。为确保评估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在综合研判防疫要求、征求参评高校意愿基础上，统筹安排2022年下半年入校考察计划，经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意，拟于2022年9月13日至9月29日组织专家对福州理工学院等14所高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校考察时间

专家组在评估前一天抵达参评高校报到，正式考察时间为4天。专家意见交流会结束后，按要求离开参评高校。

二、工作要求

（一）参评高校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关于对营口理工学院等29所高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

（教高评中心函〔2021〕15号）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二）如学校因疫情延期确需更新相关评估材料，须对更新后的评估材料按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求重新公示。公示后的评估材料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主管部门审定并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评估中心方安排入校考察工作。

（三）自2022年下半年起，入校考察环节的专家组评估意见反馈会调整为专家意见交流会，以利于增进评估专家与参评高校平等交流，进一步发挥以评促建积极作用。

（四）参评高校须严格遵守合格评估纪律要求，在教育部正式发布合格评估结论前，不过问打探与合格评估建议结论有关内容。

（五）为确保合格评估真实、权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工作组对参评高校评估材料和数据进行核查。此次对上述14所参评高校，原则上合格评估数据核查工作组与合格评估专家组同时入校、分头工作。

（六）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规定，入校考察当年如高校被限制招生或暂停招生，将推迟该校评估，推迟评估期间，教育部将采取暂停备案新设本科专业、减少招生人数等限制措施。

（七）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可视情况对入校考察工作作出相应调整。

（八）评估期间，参评高校如遇重要情况，请与评估中心联

系。联系人：周琳，010-66093148；韩丹旻，010-66093133。

附件：2022年9月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及入校考察时间安排



抄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各位委员

抄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湖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四川省教育厅，贵州省教育厅；公安部人事训练局；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

附件

2022年9月合格评估参评高校名单 及入校考察时间安排

参评时间	参评高校
9月13日—16日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福州理工学院、长沙师范学院、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9月19日—22日	上海科技大学、青岛恒星科技学院、武昌首义学院、桂林旅游学院、四川工商学院
9月26日—29日	中国科学院大学、铁道警察学院、武汉学院、湖南信息学院、贵州商学院